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